

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車輛組博士論文計點評定標準

90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車輛組(以下簡稱本組)博士論文計點評定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依據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訂定之。
2. 本組學生自 102 學年度起分為「學術導向」與「技術導向」兩類，102 學年度前之入學學生適用「學術導向」之規定。本組之研究成果由本校車輛系(以下簡稱本系)評定，評定標準如下：

學術導向				
	級別	發表成果	認定標準	獲得點數
國際水準	A	全論文	凡 SCI 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3
	B	短論文	凡 SCI 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1.5
	C	研討會論文及 EI 期刊論文	凡於國際研討會及 EI 期刊發表之論文	0.5
	D	專利	國外專利及國內「發明專利」	1
一般水準	B	短論文	非 SCI 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0.5
	C	研討會論文及期刊論文	國內研討會及期刊發表之論文	0.25
	D	專利	國內專利 (不含「發明專利」)	0.5

技術導向
A. 國際發明專利(歐、美、日)：3 點。 B. 國內及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：1 點。 C. 技轉：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，最多採計 2 點。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，可採計為 3 點。 D. 產學合作案：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，本項至少需 1 點，最多採計 2 點。 D. SCI 等級之論文：1.5 點。 E. 國際研討會及 EI 等級論文：0.5 點。

3. 論文或專利之確實點數，由博士候選人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定。
4. 論文或專利之點數計算有爭議時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決定之。
5. 提出申請點數計算之論文或專利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1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；
 - (2) 以本系為第一發表單位；
 - (3) 投稿之日期在取得博士班學籍之後。
6. 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計點前，需至車輛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公開發表之演講。
7.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實施。
8. 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